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施行 明确低空经济新业态安全生产责任

□ 本报记者 王莹

要求政府编制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机制,明确低空经济新业态安全生产责任,禁止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免责协议,对受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的从业人员提供心理援助……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后的《条例》共七章71条,有效衔接上位法,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规定,更好地适应福建安全生产新形势。新修订的《条例》已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

对照修订前后的《条例》,《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修订后的《条例》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和政府职责,细化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高危作业和事故多发行业领域的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职责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近年来,福建省委、省政府相继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的工作部署和安排,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同时,一些较大事故的发生也敲响了警钟,暴露出一些问题。

为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有效开展,《条例》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条例》规定,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并将清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条例》进一步明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在危险化学品比较集中的区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落实风险应对措施,降低公共安全风险。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仓储物流、港口码头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



针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中遇到的应急管理执法力量薄弱的难题,《条例》也增设相应条款,要求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依法予以保障。

为增强社会整体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职责,《条例》规定,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学校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培训体系,并对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电视、新媒体等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的义务进行明确。

此外,针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情况,《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考核结果与奖惩措施挂

钩,并要求其安全生产工作和履职情况接受从业人员监督。此外,《条例》结合福建实际并参考外省做法,鼓励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专职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工作职业化、制度化运营。

为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进行,《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开展危险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评定风险等级,并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针对如何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预警,《条例》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检测、评估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装置、设施、设备和场所开展风险辨识并记录存档,并将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等信息向社会公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监控异常情况行提示、汇总和分析,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随着低空经济迅速发展,无人机表演、热气球观光等新业态的安全生产问题也备受关注。对此,《条例》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组织低空飞行活动作了规定。

《条例》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无人驾驶航空器

等低空飞行物的飞行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并充分考虑各种安全因素,采取事故预防措施,对飞行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立足福建省东南沿海的地域特点和行业特色,《条例》对如何保障海上作业和渔业生产安全开展也作了补充,明确在管辖海域内依法从事水上水下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作业方案,制定符合安全要求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同时,渔业船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

完善从业人员权利保障

获得劳动安全保障和职业危害防护,是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该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条例》以法律的形式对这一权利进行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条例》聚焦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从业人员的权利,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且不得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和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个人,进一步扩展安全保障范围。此外,明确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依法享有向用工的生产经营单位主张安全生产的权利。

劳动防护用品是保障工人安全与健康的重要措施,可以让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因此,《条例》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且禁止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对于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当定期进行检验,超过保质期或者防护性能失效的不得使用。

针对此前立法调研中反馈的事故调查组的组成人员构成不清晰的问题,《条例》规定,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成员由有关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员组成;事故发生单位在不同行政区域的,应当依法通知其所在地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此外,此次《条例》修改也充分体现了立法的前瞻性和人文关怀,增设了有关事故影响的心理援助规定,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联合心理卫生机构或者相关社会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中心理健康可能受到影响的从业人员及其家属、救援人员等进行心理援助,彰显了法律温度。

漫画/高岳

探寻《边水往事》中的法律问题

□ 追剧学法

近日,电视剧《边水往事》热播。剧中,沈星跟随舅舅到工地上干活,但工地出现意外状况后,舅舅不见了。沈星便冒险进入三边坡,从此在鱼龙混杂的异域与毒贩和亡命徒打交道,在做生意的猜叔手下干活,并寻求着自己的生存之路……

异域的潮湿润泽了生机,也掩藏着神秘、斑驳之地三边坡的生存冒险故事里,还藏着许多法律问题。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傅庆涛带大家一起探寻发生在异域中的那些法律问题。

场景一:沈星意外得知昂吞做假酒供货给猜叔的事情,因而被昂吞追杀,猜叔得知此事后,直接找到昂吞,表示如果他做的酒出了问题,一切后果由昂吞负责。现实中,若销售的假酒导致人身损害,该如何负责?

根据民法典及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因生产、销售假酒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视情节接受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可处以罚款、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由公安机关予以拘留。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根据刑法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构成上述两罪,具有致人死亡等严重后果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最高可判处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场景二:猜叔在三边坡走私电子产品,并以比免税店更低的价格卖给来旅游的游客。在我国,走私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我国海关法规定,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依法向海关如实申报,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偷逃应纳税款的,是走私行为。

同时,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走私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一般货物、物品,走私走私的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刑法规定,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纳税款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

的,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纳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此外,根据走私的货物、物品不同,行为人还可能构成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或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物品罪,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废物罪等罪名。对构成走私犯罪的,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场景三:一男子买的石头开出了满翠的帝王绿,眼看就要发财,结果当初卖给他石头的人找上门来,说当时他花2000万买石头时有620万是假币。用假币买的赌石,交易成立吗?开出价高的石头,算谁的?

根据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以真实意思表示订立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般来说,动产物权自交付时发生效力,因此赌石自交付给买主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买主所有。后来赌石开出了天价,属于买主拥有赌石所有权之后的自然增值,而与卖家无关。

但买主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价款,其用假币支付属于违约行为,负有向卖家继续履行付款的义务。而且,根据刑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相关规定,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构成持有、使用假币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场景四:三边坡毒品泛滥,猖狂的毒贩们甚至会用粮食“买”走普通人家中的儿童去做苦力。买卖儿童做苦力,有何后果?

劳动法及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因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而根据刑法规定,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另外,剧中毒贩利用粮食换取儿童做苦力的行为,还可能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儿童,又组织从事危害劳动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邹星宇

“无理由”退货不是“无底线”谋利

□ 瞿叶娟

近日,北京市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购物纠纷案件,消费者近半年在某网络平台的手续费退货申请多达77次,法院认为,消费者的行为属于滥用“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利,对其要求店铺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七天无理由退货”引发的权利争议、诉讼纠纷频频登上热搜,成为备受关注的热点话题。有的消费者把网店当成线上“试衣间”,电子产品尝新“免费店”,甚至出现了“薅运费险”的灰色产业链。网购中五花八门的退货方式,让“七天无理由退货”逐渐

“走样”。热议的背后,正是网友对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的权利边界的讨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了消费者“后悔权”,也就是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七天无理由退货”,该制度设立的初衷是为避免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权益受损,给消费者提供试错的机会。“七天无理由退货”,与网购市场的蓬勃发展相呼应,极大提高了消费者的消费体验,促进了网络消费的快速发展。

权利一旦突破底线,就可能成为牟利的工具。经过近十年实践,“七天无理由退货”早已深入人心,成为网购中至关重要的保护性规则。但在现实中,却有少数人滥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定占商

家便宜或获取不当利益。其中,消费者居多,但亦不乏故意打压竞争对手的经营者,权利的滥用不仅严重损害了商家的正当利益,影响了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还徒增了网络购物纠纷。因此,有网友直呼,“任性退货,退掉的不仅仅是货物本身,更是商业社会的信用基石”。

“七天无理由退货”必然要以诚实守信的市场文化为土壤。诚信基础薄弱,加之运费险等保障机制的“异化”,原本向消费者和公共利益倾斜的保护机制,成为部分人的投机“门道”。长期来看,当“无理由”退货变成“无底线”谋利,权利被滥用产生的风险转移、成本转嫁,最终还是由消费者“买单”。

消费活动涉及千家万户,当务之急是规制权利被滥用的风险。今年7月1日实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消费者无理由退货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不得利用无理由退货规则损害经营者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推诚而不欺,守信而不移”,无论消费者还是经营者,都应恪守诚信原则这一良法法则,平等交易,互利共赢,才能实现平台经济的良性发展。同时,相关部门也要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网络购物,填补规则空白和漏洞,打击非法牟利者和灰色产业链,提升违规违法成本,让投机者无利可图。

(作者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要点

9月13日,《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公布。法定退休年龄要延迟多久?怎么延?领取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有何变化?我们一起看看其中的重点内容。

16字原则

小步调整 弹性实施 分类推进 统筹兼顾

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2025年1月1日起

- 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和五十八周岁
- 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两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五周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

2030年1月1日起,将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十五年逐步提高至二十年,每年提高六个月。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延长缴费或者一次性缴费的办法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弹性退休的范围和条件

- 弹性提前退休: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及男职工六十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
- 弹性延迟退休: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中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健全养老保险激励机制

- 鼓励职工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晚退多得
- 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与个人累计缴费年限挂钩,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与个人实际缴费基数挂钩,个人账户养老金根据个人退休年龄、个人账户储存额等因素确定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 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 支持青年人就业创业,强化大龄劳动者就业岗位开发,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
- 加强对就业年龄歧视的防范和治理,激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大龄劳动者就业

保障劳动者权益

- 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
- 国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 国家完善带薪年休假制度

加强失业保障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